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9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926,9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 （元/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洪尧	-	0	-	无限售条件	3,085,601	1.68%	无限售条件	3,085,601	1.68%
				有限售条件	9,256,801	5.02%	有限售条件	9,256,801	5.02%
				合计	12,342,402	6.70%	合计	12,342,402	6.70%
张国英	-	0	-	无限售条件	12,229,660	6.64%	无限售条件	12,229,660	6.64%
				有限售条件	0	0	有限售条件	0	0
				合计	12,229,660	6.64%	合计	12,229,660	6.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 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